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地政

科目：土地法規概要（包括土地登記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依相關法規，申論「地籍測量」與「地籍清理」之定義為何？並比較二者在目的與方法上之主要差異。(25 分)

二、俗稱「囤房稅 2.0」之《房屋稅條例》修正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請問：

(一)相較於舊制，新制對於「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」在課稅計算基礎與稅率上有何重大變革？(15 分)

(二)此次修法之主要立法目的為何？(10 分)

三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對於「包租業」與「代管業」有明確之規範。請問：

(一)何謂「包租業」？何謂「代管業」？二者在業務性質上有何核心區別？(10 分)

(二)包租業與住宅承租人簽訂之轉租契約，其租賃期間與原租賃契約有何關聯？若包租業與出租人之租賃契約提前終止，對該轉租契約之效力有何影響？(15 分)

四、土地徵收主要可分為「一般徵收」與「區段徵收」。試依《土地徵收條例》規定，比較此二種徵收方式在徵收目的與補償方式上有何主要不同？(25 分)